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333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7HFVBJLR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3
二、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3331号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公司）编制的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扬州金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



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扬州金泉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扬州金泉公司截至2023年2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扬州金泉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3]003331 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纯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婷婷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1.04 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19,920,000.00 元。扣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2,788,369.69 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47,131,630.31 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科技支行账号为 514903383110718 的人民币账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90190188000193800 的人民币账户、交通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395067000011000334788 的人民币账户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403510100100485435 的人民币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0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308.02	9,308.02	扬邗工信备（2020）139 号	202032100300000314
2	年产 35 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774.21	9,774.21	扬邗工信备（2020）138 号	202032100300000313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以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3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5,992.50	5,992.50	扬邗工信备(2020)143号	202032100300000312
4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	7,136.43	7,136.43	扬邗发改备(2020)279号	202032100300000315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1,211.16	41,211.16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0 年经扬州市邗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扬州市邗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10,780.84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7,278.84 万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以自筹资金支付 707.17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用	7,514.69	235.85
审计验资费用	1,986.79	356.60
律师费用	795.85	84.9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3.40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40.12	29.81
合计	10,780.84	707.17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财务、税务、法律、咨询、管理、其他业务。  
批准合伙人 梁春、杨雄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业务。  
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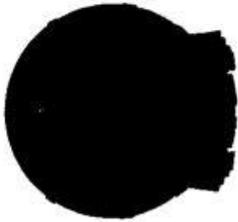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姜纯友  
 Full name: 姜纯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5-21  
 Date of birth: 1986-05-2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长春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722198605212414  
 Identity card No.: 220722198605212414



姓名: 姜纯友  
 证书编号: 110001570366

2017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7-03-31 to 2018-05-11 after renewal.




2011 年 3 月 1 日



证书编号: 11000157036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366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年 五 月 十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 5 /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25 日



姓名 陈婷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5-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 2207221989052024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陈婷婷  
证书编号：110101480731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7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15 日

